

## 第九章 稽查用電

- 第九十四條 本公司為防止竊電，得派員憑檢查證在營業區域內線路所經之地區及用電場所施行檢查，必要時並得請求當地憲警或鄰里長協助之。
- 第九十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即為竊電：
- 一、未經本公司之許可，在本公司所設線路上擅自接線者。
  - 二、包制用戶在原約定用電容量或數量外，私自增加者。
  - 三、繞越電度表或其他計器用電者。
  - 四、損壞或改動計器之接線者。
  - 五、損壞或改變電度表及其他計電器之構造，或以其他方法使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失效倒轉或不準者。
  - 六、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，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。
  - 七、其他構成竊電之行為者。
- 前項竊電電費之追償，用戶應負完全責任。
- 第九十六條 本公司對用戶或非用戶竊電電費之追償，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，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，按本公司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電費。但經本公司供電未滿三個月者，自開始供電之日起算。
- 本公司對電力用戶在原申請馬力數、瓩數或千伏安數以外，未申請而增加馬力數、瓩數或千伏安數者，電費之追償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- 第九十七條 竊電或電力用戶未申請而增加用電容量之追償電費，按追償期之臨時電價計算；對依章享有優待之用戶，則不予優待或折扣。
- 第九十八條 對竊電用戶，除收取追償電費及其他應繳各費外，得停止供電並得移請檢察機關偵辦。用戶繳清應付各費，並提供不再有竊電行為之保證後，本公司始予復電。